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品质升级	基金代码	850013
下属基金简称	海通品质升级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851399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	开放频率	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每份 C 类份额均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于志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由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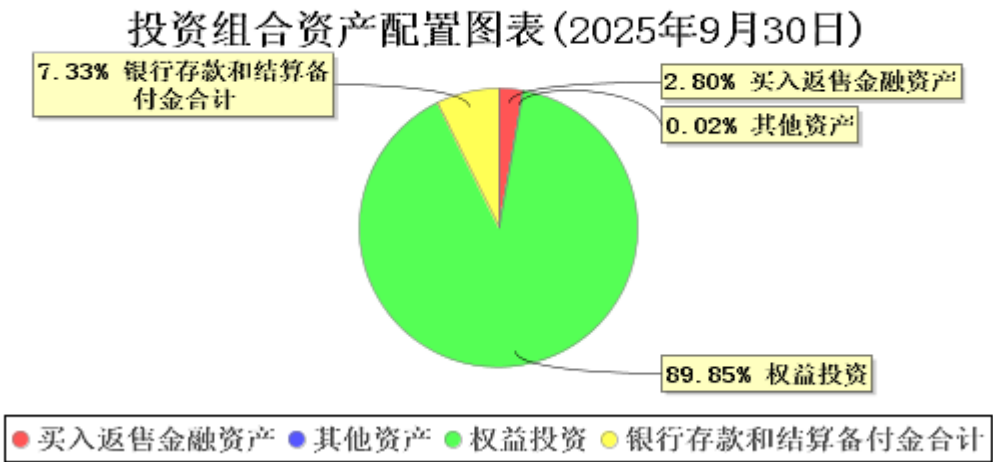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于品质优秀且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和全球价值链提升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大类资产相对最优的配置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周期调整等因素，挖掘未来受益于时代发展和品质升级的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对企业的基本面、成长性和竞争力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其他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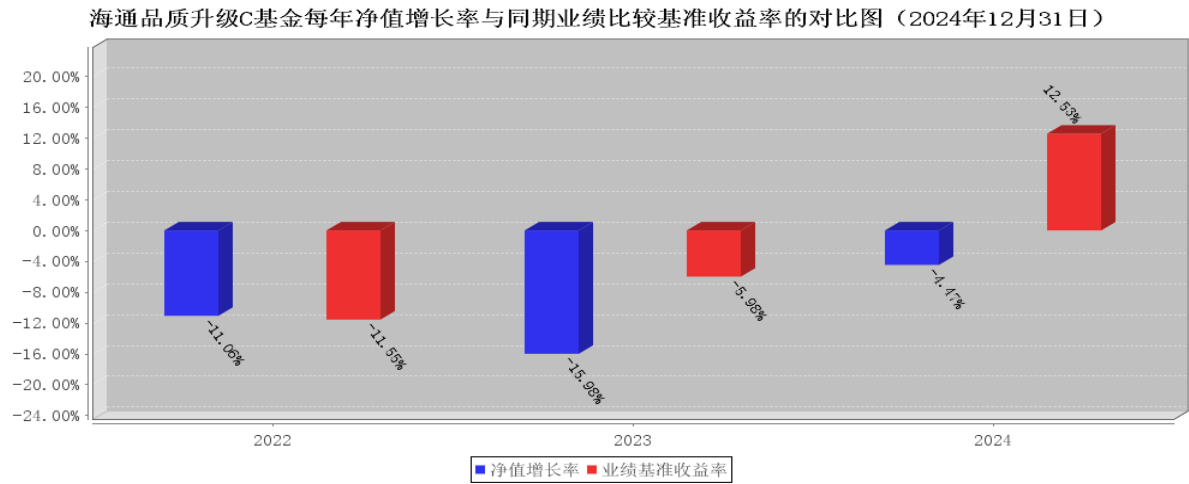
注：详见《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365$ 日	0.5%
	$N \geq 365$ 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 C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海通品质升级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58%

注：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的特别风险包括：

1、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存在投资经理的预判与市场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资产配置不合理，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若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可投资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港币计价。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投资本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2）香港市场的风险

1）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因此，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更大。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

况延后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港股投资通过港股通进行，面临着港股通制度及其调整的风险：

a.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b. 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c.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市场流动性风险：当集合计划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结算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4）基差风险：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作业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期权，因此存在因投资股票期权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当集合计划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保证金风险：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4）基差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操作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具体而言，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融资业务中，因交易对

手方违约无法按期偿付证券相关权益、返还证券，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融资业务中，因投资策略失败、对投资标的预判失误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由于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部门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阈值等。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21]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